

114 年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林延生	6	0	100%	112.06.16 改選連任
董事	林春生	2	0	100%	114.03.05 辭任並於 114.06.16 生效
董事	郝海晏	6	0	100%	112.06.16 改選連任
董事	吳楚華	5	0	83.33%	112.06.16 改選連任
董事	林德堅	6	0	100%	112.06.16 改選連任
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仲凱	3	1	75%	114.06.17 股東常會補選 並當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建麟	6	0	100%	112.06.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坤璋	6	0	100%	112.06.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孟達	6	0	100%	112.06.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麗如	6	0	100%	112.06.16 改選新任

2.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109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相同。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並選任劉建麟、李坤璋、吳孟達及陳麗如等四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經全體委員推選陳麗如女士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本公司於10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相同。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於112年6月26日董事會通過劉建麟、李坤璋、吳孟達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經全體委員推選吳孟達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 本公司於112年6月26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相同。邀請李坤璋獨立董事、劉建麟獨立董事及林德堅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並由李坤璋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4) 本公司於11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5) 本公司於113年6月18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由林延生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

5.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13年1月1日 至113年12月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以問卷方式內 部自行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下列五大面向：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執行一次	31日	3.功能性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董事會關注公司營運且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互動。遇有需要利益迴避之董事會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董事確實了解公司核心價值及策略性目標。除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在各自專業能力範疇外亦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整體評估結果在優良以上。